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5〕6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城管局（委），福州市园林中心，厦门市市政园林局、执法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执法应急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体系和监管机制，省住建厅根据《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以来收到的意见建议，结合相关政策法规，重新修订了《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